

股票上櫃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壹、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0,150,000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9,600,000 元

3. 上述配發金額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26 頁【附件三、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一〇六年度盈餘。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26,233,810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3,468,399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計新台

幣 150,243,11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上市(櫃)公司自一〇七年起全面採電子投票，酌修文字敘述，修訂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2. 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八】。
2. 敬請 公決。

決議：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2.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865,454	2,610,195	255,259	9.78
營 業 毛 利	797,767	753,920	43,847	5.82
營 業 利 益	431,797	418,122	13,675	3.27
稅 前 淨 利	359,122	538,887	(179,765)	(33.3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7.49	12.33
權 益 報 酬 率(%)		11.56	19.29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51.42	50.78
	稅 前 淨 利	42.76	65.45
純 益 率(%)		9.62	16.89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2.82	4.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原料成本受石油價格上升而增加，雖然因聖嬰現象致使魚貨數量略降，但下半年經濟景氣緩步擴張，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略有上升，使 106 年度營業毛利仍然增加。
- 2.因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微幅增加，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 3.106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係因上述提及之營業利益增加影響，另營業外收入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投資業外認列較多損失及下半年度台幣升值造成較多匯損，致全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多元化地開發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用網及各種圍網的組合。
- 2.改良原有技術及開發高拉力原絲，使得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 3.參與學術機構及國內外客戶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拓展陸上用網之業務。
- 2.產銷密切配合，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3.和各地子公司搭配，多角化經營。
- 4.增加越南兩廠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5.子公司赴印尼設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展當地市場。
- 6.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7.不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8.利用在大陸、越南及印尼地區設廠的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持續加強生產技術及製程的改善，採用高品質之原物料及配件，提高產品的質與量，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並掌握其價格走向在相對低點時大量購進，以降低成本，期使 106 年度繼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持續監督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的執行，提升產品的良率。
- (2)協調產銷，降低不必要的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2.銷售策略

- (1)爭取組合成品網(含養殖箱網)的訂單。
- (2)積極拓展農業用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用網之業務。
- (3)重點開發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6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70,001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2%，金洲集團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集團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947,933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4%。金洲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9,160	15	\$ 747,64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520,045	13	\$ 580,2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69	1	191,77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289,884	7	199,93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61,091	2	32,2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1,822	2	49,0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70,001	12	526,68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7,222	6	219,2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16,475	-	17,7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17	1	39,2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6,203	-	19,944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六）	78,463	2	35,4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47	-	1,13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47,933	24	700,029	1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9,400</u>	<u>31</u>	<u>1,124,325</u>	<u>3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169,070	4	18,138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七）	100,284	3	77,26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48,796	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7,188</u>	<u>61</u>	<u>2,331,460</u>	<u>63</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5,464	5	190,089	5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596	-	2,7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294,969	33	1,172,414	3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856</u>	<u>9</u>	<u>192,875</u>	<u>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10	-	1,461	-	2XXX	負債總計	<u>1,579,256</u>	<u>40</u>	<u>1,317,200</u>	<u>3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35	-	16,40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14	-	9,389	-	3110	普通股股本	<u>839,713</u>	<u>21</u>	<u>823,347</u>	<u>2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225,667	6	139,884	4	3200	資本公積	<u>36,858</u>	<u>1</u>	<u>36,858</u>	<u>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附註二七）	3,754	-	3,739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8	-	8,5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31	6	194,54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6,857</u>	<u>39</u>	<u>1,351,809</u>	<u>37</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42	1	9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15,030</u>	<u>25</u>	<u>1,055,353</u>	<u>29</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274,903</u>	<u>32</u>	<u>1,250,86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90,854)	(2)	(25,579)	(1)
						3500	庫藏股票	(16,602)	(1)	(16,60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44,018	51	2,068,886	56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360,771	9	297,183	8
						3XXX	權益總計	<u>2,404,789</u>	<u>60</u>	<u>2,366,06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3,984,045</u>	<u>100</u>	<u>\$ 3,683,2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84,045</u>	<u>100</u>	<u>\$ 3,683,2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865,454	100	\$2,610,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067,687</u>	<u>72</u>	<u>1,856,27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97,767</u>	<u>28</u>	<u>753,92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6,664	5	114,545	5
6200	管理費用	217,272	8	218,8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4</u>	<u>-</u>	<u>2,4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5,970</u>	<u>13</u>	<u>335,79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31,797</u>	<u>15</u>	<u>418,12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071	1	9,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53)	(3)	120,503	5
7050	財務成本	(<u>13,793</u>)	-	(<u>9,449</u>)	-
7000	合 計	(<u>72,675</u>)	(<u>2</u>)	<u>120,765</u>	<u>5</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59,122	13	538,88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3,285</u>	<u>3</u>	<u>97,9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837</u>	<u>10</u>	<u>440,940</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792)	(1)	(\$ 2,8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25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810)	(3)	(140,286)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70</u>	<u>-</u>	<u>21,39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9,207)</u>	<u>(4)</u>	<u>(120,24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630</u>	<u>6</u>	<u>\$ 320,70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204	8	\$ 387,84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633</u>	<u>2</u>	<u>53,094</u>	<u>2</u>
8600		<u>\$ 275,837</u>	<u>10</u>	<u>\$ 440,940</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162	5	\$ 282,02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468</u>	<u>1</u>	<u>38,672</u>	<u>1</u>
8700		<u>\$ 176,630</u>	<u>6</u>	<u>\$ 320,70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82</u>		<u>\$ 4.65</u>	
9810	稀 釋	<u>\$ 2.80</u>		<u>\$ 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3,347	\$ 36,858	\$ 166,238	\$ 963	\$ 845,619	\$ 1,012,820	\$ 78,888	(\$ 1,042)	\$ 77,846	(\$ 7,000)	\$ 1,943,871	\$ 262,527	\$ 2,206,3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	-	(28,30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297)	(147,297)	-	-	-	-	(147,297)	-	(147,297)
		-	-	28,308	-	(175,605)	(147,297)	-	-	-	-	(147,297)	-	(147,2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406)	(8,4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	-	-	-	(114)	(114)	-	-	-	-	(114)	4,390	4,27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7,846	387,846	-	-	-	-	387,846	53,094	440,94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3)	(2,393)	(104,467)	1,042	(103,425)	-	(105,818)	(14,422)	(120,2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453	385,453	(104,467)	1,042	(103,425)	-	282,028	38,672	320,70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	-	(9,602)	(9,602)	-	(9,6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3,347	36,858	194,546	963	1,055,353	1,250,862	(25,579)	-	(25,579)	(16,602)	2,068,886	297,183	2,366,06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5	-	(38,785)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79	(25,579)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030)	(180,030)	-	-	-	-	(180,030)	-	(180,03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366	-	-	-	(16,366)	(16,366)	-	-	-	-	-	-	-
		16,366	-	38,785	25,579	(260,760)	(196,396)	-	-	-	-	(180,030)	-	(180,0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192)	(3,192)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45,312	45,31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35,204	235,204	-	-	-	-	235,204	40,633	275,83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67)	(14,767)	(65,275)	-	(65,275)	-	(80,042)	(19,165)	(99,2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37	220,437	(65,275)	-	(65,275)	-	155,162	21,468	176,6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9,713	\$ 36,858	\$ 233,331	\$ 26,542	\$ 1,015,030	\$ 1,274,903	(\$ 90,854)	\$ -	(\$ 90,854)	(\$ 16,602)	\$ 2,044,018	\$ 360,771	\$ 2,404,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359,122	\$ 538,88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280	109,276
A20200	攤銷費用	5,563	5,374
A20300	提列呆帳	8,360	8,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39,752	(81,58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93	9,449
A21200	利息收入	(6,575)	(3,798)
A21300	股利收入	(5,523)	(3,6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32)	(7,48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轉利益）	(5,023)	12,8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2)	16,16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281	2,2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257	-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9)	1,037
A31150	應收帳款	48,533	(27,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	21,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3	6,668
A31200	存 貨	(241,699)	5,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44)	(42,613)
A32150	應付帳款	22,767	12,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3)	24,190
A32210	預收貨款	43,045	(2,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13	(9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82)	(5,6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009	599,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3	3,6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23	3,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26)	(9,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21)	(72,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18</u>	<u>524,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43)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21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258)	(171,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48	47,8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	(9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947)	2,2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6)	(8,77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07,664)	(45,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357)	(99,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0,289	1,855,0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5,899)	(1,944,9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2,09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0,029)	(147,2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0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4,27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192)	(8,406)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45,3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74	(250,8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21)	(94,21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8,486)	79,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646	667,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160	\$ 747,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6,158 千元，佔總資產 10%。金洲公司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15,423 千元，佔總資產 14%。金洲公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1,407	9	\$ 568,29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 281,373	8	\$ 345,48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69	1	191,77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289,884	8	199,93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61,091	2	32,2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3,877	2	36,8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6,158	10	416,13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4,508	-	8,7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13,803	-	17,7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5,935	2	83,78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15,423	14	308,20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78,758	16	669,105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9,280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2,226	1	27,15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97	1	29,910	1	2311	預收貨款	49,891	1	15,8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5,228</u>	<u>40</u>	<u>1,564,297</u>	<u>4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97</u>	<u>-</u>	<u>941</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7,649</u>	<u>38</u>	<u>1,387,877</u>	<u>38</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63,485	54	1,882,413	5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12,263	6	190,7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5,408	5	190,00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76	-	9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596	1	2,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855	-	8,4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004</u>	<u>6</u>	<u>192,787</u>	<u>5</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4	-		負債總計	<u>1,578,653</u>	<u>44</u>	<u>1,580,664</u>	<u>4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2,064	-	2,064	-	2XXX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7,443</u>	<u>60</u>	<u>2,085,253</u>	<u>57</u>	3110	普通股股本	<u>839,713</u>	<u>23</u>	<u>823,347</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36,858</u>	<u>1</u>	<u>36,858</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31	6	194,5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42	1	9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15,030</u>	<u>28</u>	<u>1,055,353</u>	<u>29</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274,903</u>	<u>35</u>	<u>1,250,86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u>90,854</u>)	(<u>3</u>)	(<u>25,579</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16,602</u>)	<u>-</u>	(<u>16,60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044,018</u>	<u>56</u>	<u>2,068,886</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3,622,671</u>	<u>100</u>	<u>\$ 3,649,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22,671</u>	<u>100</u>	<u>\$ 3,649,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105,540	100	\$1,974,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655,042</u>	<u>79</u>	<u>1,586,28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450,498	21	388,398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3,447)	-	(1,1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807</u>	<u>-</u>	<u>4,6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1,858</u>	<u>21</u>	<u>391,89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331	5	78,883	4
6200	管理費用	85,376	4	98,3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4</u>	<u>-</u>	<u>2,4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741</u>	<u>9</u>	<u>179,67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58,117</u>	<u>12</u>	<u>212,21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830	-	5,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44)	(2)	82,206	4
7050	財務成本	(6,123)	-	(5,8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1,355</u>	<u>4</u>	<u>169,227</u>	<u>8</u>
7000	合 計	<u>47,518</u>	<u>2</u>	<u>251,27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635	14	\$ 463,48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0,431</u>	<u>3</u>	<u>75,64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5,204</u>	<u>11</u>	<u>387,84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792)	(1)	(2,8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25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728)	(7)	(34,7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6,083	3	(91,14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70</u>	<u>1</u>	<u>21,39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0,042</u>)	(<u>4</u>)	(<u>105,81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162</u>	<u>7</u>	<u>\$ 282,028</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82</u>		<u>\$ 4.65</u>	
9810	稀 釋	<u>\$ 2.80</u>		<u>\$ 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3,347	\$ 36,858	\$ 166,238	\$ 963	\$ 845,619	\$1,012,820	\$ 78,888	(\$ 1,042)	\$ 77,846	(\$ 7,000)	\$1,943,8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	-	(28,30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297)	(147,297)	-	-	-	-	(147,297)
		-	-	28,308	-	(175,605)	(147,297)	-	-	-	-	(147,297)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	-	-	-	(114)	(114)	-	-	-	-	(11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7,846	387,846	-	-	-	-	387,8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3)	(2,393)	(104,467)	1,042	(103,425)	-	(105,8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453	385,453	(104,467)	1,042	(103,425)	-	282,028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	-	-	-	-	-	-	-	-	(9,602)	(9,6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347	36,858	194,546	963	1,055,353	1,250,862	(25,579)	-	(25,579)	(16,602)	2,068,8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5	-	(38,78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79	(25,57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030)	(180,030)	-	-	-	-	(180,030)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366	-	-	-	(16,366)	(16,366)	-	-	-	-	-
		16,366	-	38,785	25,579	(260,760)	(196,396)	-	-	-	-	(180,03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35,204	235,204	-	-	-	-	235,20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67)	(14,767)	(65,275)	-	(65,275)	-	(80,04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37	220,437	(65,275)	-	(65,275)	-	155,16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6,858	\$ 233,331	\$ 26,542	\$1,015,030	\$1,274,903	(\$ 90,854)	\$ -	(\$ 90,854)	(\$ 16,602)	\$2,044,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635	\$ 463,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6	7,380
A20200	攤銷費用	421	443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4,884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9,752	(81,580)
A20900	財務成本	6,123	5,818
A21200	利息收入	(3,458)	(1,874)
A21300	股利收入	(5,523)	(3,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355)	(169,2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844)	3,9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47	1,12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807)	(4,61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06)	1,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257	-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9)	1,037
A31150	應收帳款	65,095	(24,9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4	21,525
A31200	存 貨	(203,379)	94,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54	(7,002)
A32150	應付帳款	17,010	7,0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1)	3,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11)	6,4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347)	144,391
A32210	預收貨款	34,019	(6,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82)	(5,6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11	457,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7	1,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23	3,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	(5,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17)	(51,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0,825	\$ 404,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2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853)	(67,0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7)	(4,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7	5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	(9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280)	3,2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8,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73)	(32,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0,477	1,320,3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4,586)	(1,434,8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029)	(147,2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138)	(271,3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886)	101,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293	466,9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407	\$ 568,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附件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592,0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767,3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9,824,682
本期(106)淨利	235,204,1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520,41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74,5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6,233,8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150,243,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5,990,692

※以 107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468,399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3,971,399 股扣除庫藏股 503,000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依實際現況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全面採電子投票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 <u>另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酌修文字敘述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	配合法令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略)	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略)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配合修訂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1) 略 (2) 略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略	(1) 略 (2) 略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為之。 (4) 略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 4 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略 (3) 略 (4) 略	(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2) 略 (3) 略 (4) 略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3)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4)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5)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6)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	---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7 條	(1)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2) 主席得指揮<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u>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u>請其離開會場。	(1)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2) 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肆、附錄

【附錄一】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4.06.10 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為之。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3 條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6 條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7 條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 (1)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 (1)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 (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3)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1)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5.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

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六章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附則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5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加仁	2,100,574 股
董事	陳雪音	1,563,792 股
董事	黃金生	176,463 股
董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渝 潔	4,050,261 股
董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 文 啟	2,933,006 股
獨立董事	張 欽 增	18,779 股
獨立董事	孫 鴻 志	0 股
合計		10,842,87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1 股
監察人	健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1,481,018 股
監察人	張自立	19,712 股
合計		1,500,73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 股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9,713,99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以 107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468,399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3,971,399 股扣除庫藏股 503,000 股)為配發基礎，惟實際分配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